<<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13位ISBN编号: 9787801853493

10位ISBN编号:7801853490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

作者:阳平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内容概要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8:知识产权纠纷索赔》围绕读者所关心的各类索赔法律事务,采用一问一据一例的形式,详尽解答每一疑问,全面展示法律依据,并以典型实例揭示法官断案标准、同时,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是为读者提供全面、权威法律帮助的最新实用读本。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书籍目录

编者寄语一、著作权纠纷1.什么是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什么?

- 2.创意等能否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 3.口述作品能不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 4.怎样理解作品应当具有的原创性或者独创性?
- 5.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如何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 6.主张由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对作品共同享有著作权,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7.新闻在著作权法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
- 8.新闻照片是按照时事新闻还是摄影作品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9.作者可以用什么方式在作品上署名?

匿名是否表示作者放弃著作权?

- 10.在伪作上假冒他人署名,或者在他人作品上署名,是否都属于侵害他人署名权的行为?
- 11.为他人题词,题词的著作权归谁享有?
- 12.将他人的作品汇编后出版,谁是作者?
- 13.什么是职务作品?
- 谁对职务作品享有著作权?
- 14.在我国著作权法上,出版者的权利是如何得到保护的?
- 15.作者在出版图书时曾经保证作品不侵权,出版社是否可以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
- 16.网络环境下,应当如何理解著作权保护的变化?
- 17. 著作权人在行使自己著作权的过程中受到哪些限制?
- 18.为了学习或者教育的目的使用他人作品,是否需要征得许可并支付费用?
- 19.侵害著作权的损害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 20.当事人在合同中有关赔偿数额或者计算方法等的约定,能不能够产生法律效力?
- 二、专利权纠纷21.什么是发明和发现?

两者有什么区别?

- 对于两者都可以取得专利权吗?
- 22.什么是实用新型?
- 实用新型与发明有什么不同?
- 23.什么是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 24.方法发明和产品发明在法律保护上有什么不同?
- 25.什么是商业秘密?
- 商业秘密是否包括非专利技术?
- 律是怎样对商业秘密提供保护的?
- 26.什么是专利申请权?
- 它应当由谁行使?
- 27.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
- 职务发明创造之专利权的归属应如何确定?
- 28.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包括哪些?
- 29.什么是专利的复审?
- 30.外国人或我国非大陆的居民,能否申请我国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3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 合同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 32.与专利有关的假冒行为有哪些?
- 33.应当如何确定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 34.侵害或者不侵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结论是怎么得出的?
- 35.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等不清楚、不明确时,会如何影响是否侵害专利权的结论?
- 36.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 37.一项专利权是怎么被宣告无效的?
- 38.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是否导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39.如何解除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40.侵害专利权的纠纷,可以由哪些机构来解决?
- 41.不同阶段对技术方案的内容进行公开,是否都会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
- 42.行使专利权应受到哪些限制?
- 43.侵犯专利权所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是什么?
- 其中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当如何确定?
- 三、商标权纠纷44.什么是商标和商标权?
- 45.我国商标注册的条件主要是什么?
- 46.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或者使用的标志有哪些?
- 47.侵害商标权的结论是如何得来的?
- 48.商标权的保护和商品装饰装潢的保护有什么不同?
- 49.什么是冒充注册商标?
- 50.应当怎么解决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所发生的争议?
- 51.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引发异议,应当怎么处理?
- 52.撤销注册商标应当经过什么样的程序?
- 53.如何将地名用做商标?
- 这样的商标怎么保护?
- 54.如何通过商标权的转让和转移来实现商标权主体的变更?
- 55.如何判定商标权的转让合同和使用许可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56.怎么认定驰名商标?
-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有什么特殊之处?
- 57.销售侵权商品,是否也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8.侵害商标权的损害赔偿数额应当如何确定?
- 59.撤换商标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
- 60.印制商标标识,是否可能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
- 61.如何解决商标和商号的冲突?
- 62.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用做商标,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63.同样经过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商标专有权或者专利权相互冲突时,哪一权利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 四、索赔途径64.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和渠道索赔?
- 65.用仲裁解决纠纷有什么优势?
- 怎么通过仲裁来解决侵害知识产权的纠纷?
- 66. 当事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 67.得到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条件有哪些?
- 总体上有什么标准用以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
- 68.与知识产权诉讼有关的"保全"措施有哪些?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章节摘录

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因为术业专攻的不同而谋求彼此合作,希望通过双方或者多方的强强联合,赢得强大的竞争优势,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也经常可以看到这样联合的情形,由两个或者多个人联合起来、协同起来,共同创作同一个作品。

这种由两个以上的人合作的作品,在著作权法上被称为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在法律上的一个特殊之处,就是一个合作作品整体上的著作权会归属于两个或者更多人来共同享有。

即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参与创作的人——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但是主张一个作品是合作作品并因此要求共同享有同一项著作权,还必须符合一些严格的条件:首先 ,在合作作者之间必须要有共同的创作愿望。

套用法律语言来说,就是要求各个合作作者之间应当有共同创作某一作品的意思表示。

依照通行的观点,文学艺术作品的合作创作,不仅要求作者思想观点和情感倾向的一致或者相近,而 且还要有共同创作的愿望以及相互合作的明确的意思表示。

如果各个作者之间没有意思上的联络、没有形成共同进行创作的明确认识,那么即使他们各自创作的作品客观上相互契合、可以共同使用,也并不因此构成一部合作作品。

实际上,这种共同的创作愿望,必然是以作者相互之间对对方创作观念和风格上的相互认同为基础,以各个作者思想、情感、观点上的共鸣为前提的。

其次,在作品的整个创作过程中,合作作者相互之间应当始终贯彻合作创作的意图。

共同创作的愿望,应当贯彻到合作作品刨作的整个过程之中,贯彻到每一个作者进行的创作活动之中

如果这种认同和协调只是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仍不足以形成一部合作作品。

我们可以经常看到的一种情况,是受到他人作品的鼓舞或者感动等,继而创作出有关的作品。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编辑推荐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8:知识产权纠纷索赔》:一量身陷赔迷局,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 法律行家主笔,索赔法律知识、索赔法律依据、索赔途径与技巧,尽在掌握!

<<知识产权纠纷索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